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部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保理”）通知，根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滇中保理作为原始权益人和资产服务机构开展的部分资产证券化项目：1、“平安-新希望 1 号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平安-新希望专项计划”）；2、“工银瑞投-滇中保理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工银瑞投专项计划”）将于近期提前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平安-新希望专项计划

（一）基本情况

发行规模：2.72 亿元

起息日：2021 年 3 月 2 日

原到期日：2022 年 3 月 2 日

现终止日：2021 年 11 月 11 日

（二）审议及发行情况

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供应链资产证券化（ABS）的议案》，同意滇中保理作为原始权益人和资产服务机构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将滇中保理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进行融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供应链资产证券化（ABS）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2020 年 4 月 1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平安证券“平安-新希望 1-30 号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273 号）。截至 2021 年 3 月 2 日，平安-新希望专项计划实际收到认购资

金 2.72 亿元，达到《平安-新希望 1 号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约定的专项计划目标募集规模。

（三）提前终止的相关安排

因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整体的资金安排进行调整，计划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专项计划提前终止，并进行收益分配。平安-新希望专项计划管理人召开专项计划 2021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平安-新希望 1 号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平安-新希望专项计划将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提前终止。

二、工银瑞投专项计划

（一）基本情况

发行规模：9.69 亿元

起息日：2020 年 8 月 31 日

原到期日：2022 年 8 月 16 日

现终止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

（二）审议及发行情况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购房尾款资产证券化（ABS）的议案》，同意滇中保理作为原始权益人和资产服务机构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将滇中保理为提供购房尾款商业保理服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的债权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进行融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购房尾款资产证券化（ABS）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2020 年 7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工银瑞投-滇中保理 1-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1464 号）。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工银瑞投专项计划实际收到认购资金 9.69 亿元，达到《工银瑞投-滇中保理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约定的专项计划目标募集规模。

（三）提前终止的相关安排

计划管理人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召开专项计划 2021 年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专项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工银瑞投专项计划将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提前终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提前终止专项计划，原因系根据专项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做出的安排，符合专项计划的相关约定，后续滇中保理将配合管理人依据交易文件约定做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清算事宜。

截止目前，除上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外，公司存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总规模为 34.10 亿元，公司将密切关注存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